

#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函〔2023〕3号

##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岙山兴中石油中压燃气管道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及岙山岛，穿越岙山岛和长峙岛之间的岙山港海域。建设内容为天然气中压A管道，全长约3.6km，其中穿越海域段长度约783m，采用海底定向钻工艺；陆域段2817m，不涉及站场和检修阀。路由设计压力0.4MPa，设计气化天然气输量6800Nm<sup>3</sup>/h。环评报批前，海域段及部分陆域段施工已完成。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回顾评价，本项目已完工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基本落实到位，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项目未完工部分建设单位必须继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涉及居民区及其他敏感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废气、噪声等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各项应急措施，强化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抄送：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